

试论孙中山的领导思想及其崇高的革命风范

孙学敏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辽宁 沈阳 110003)

摘 要:孙中山在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共和国革命实践中形成了丰富的领导思想和崇高的革命风范。其领导思想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包括有领导本质理论、领导体制理论、领导用人理论等,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领导思想和治国方略的最高成就。其在领导实践中形成的恢宏的气度,顽强的意志,与时俱进的品格,天下为公的境界,具有巨大的感召作用。

关键词:孙中山;领导思想;革命风范

中图分类号:D69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254(2005)01-0034-06

孙中山的领导思想,既是其一生革命实践的科学总结,又是中西政治文化交融的结晶,更是其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的结果。诚如他所说:“余之谋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有规抚欧洲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1](P60)}他的领导思想反映和概括了人民的要求与近现代的历史趋向,是当时中国最先进最完整的领导思想体系,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领导思想的最高成就。

一、反对封建专制,批评西方代议制,主张直接民权

民权平等还是君权至上,是民主共和与君主专制的根本区别。孙中山认为君主专制是“恶劣政治的根本”,民权主义是“政治革命的根本”;封建暴政同“自由平等博爱”水火不容,君主专制同“民主共和”背道而驰。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体,非爱好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所以必须革除专制政体,实行民权平等。“专制君主弱肉强食之兽性,野蛮争夺之遗传,以一人而享有天下,视亿兆为臣仆,生杀予夺,为所欲为,此人类之至不平等也;而人民欲图平等自由,不得不行民权主义者也。”但是,孙中山逐渐认识到,“要去这政体,不是专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不是(做)政治革命是断断不行的”,“推翻满洲政府,从驱逐满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从颠覆君主政体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并不是把来分作两次去做。”^{[2](P325)}所以后来他及时将革命纲领中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改为“三民主义”。

1906年,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军政府宣言》中,孙中山把国民是否有平等参政权,作为“民国”与“帝国”的根本区别。他庄严宣告:“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2](P297)}

1912年,孙中山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的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这就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主权在民”、“民权平等”的思想。

但是,如何实现主权在民?当时许多资产阶级革命派人物推崇西方代议制。孙中山则通过十月革命、五四运动、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及工农运动的高涨,结合考察欧美十多年的认识,认为欧美“代议制不是真正民权,直接民主才是真正民权。”因为“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

收稿日期:2004-07-28

作者简介:孙学敏(1959-),男,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

迫平民之工具。”^{[3](P592)}“现代的代表士都变成了猪仔议员,有钱就卖身,分赃贪利,为全国人民所不齿。”如果“把国事都托付到一般猪仔议员,让他们去乱作乱为,国家前途是很危险的。”所以资产阶级代议制并非“人类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之计”^{[3](P757)},这就是说,第一,欧美各国的“民权”并不是真正实现了“主权在民”,而是主权在资产阶级,不是全民共有,而是资产阶级专有;第二,欧美各国并非像他们自我标榜的那样“自由”、“平等”,而是平民受资产阶级的压迫;第三,欧美各国的选举、议事、表决的背后,隐藏着极为肮脏的交易,民选议员并不真正反应民意,人民“所得的民权,还是很少”,人民所得到的“只是一种代议权”,即间接的选举权^{[4](P323)}。因此,孙中山得出结论:“各国实行代议政治,都免不了流弊,不过传到中国,流弊更是不堪问罢了。”^{[3](P757)}

所以孙中山主张直接民权。他认为:“民权者,民众之主权也”^{[5](P188)}，“今日我们主张民权,是要把政权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是应该由人民作主的”，“就是用人民做皇帝”^{[6](P325)}，“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换句话说，“就是国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6](P394)}，即“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只有这样,才能建成政治最修明的“全民政治的国家”。

在这样的国家里,人民是权力的主体。“政治主权,在于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间接以行使之;其在间接行使之时,为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托者,只尽其能,不窃其权,予夺之自由,仍在于人民,是以人民为主体。”^{[7](P334-335)}为使人民实际拥有各项权力,孙中山认为必须“济代议政治之穷”,“矫正选举制度之弊”,“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也。”^{[6](P120)}国民党“一大”政纲也明确规定:“实行普通选举,废除以资产为标准之阶级选举。”^{[6](P124)}

总之,反对代议政治,主张直接民权;反对阶级选举,主张普通选举;反对政权为资产阶级所专有,主张政权为平民所共有,这是孙中山直接民权思想的核心内容。

二、“以民为主”、“以官为仆”的国民公仆思想

孙中山“以民为主”、“以官为仆”的国民公仆思想,是其世界观、人生观与领导观的重要体现。历史上官与民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孙中山认为在民主社会里,官与民的关系,是仆人与主人的关系,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大总统、各部总长、国务员等,就是办事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他说:“夫中华民国者,人民之国也。君政时代则大权独揽于一人,今则主权属于国民之全体,是四万万人民即今之皇帝也。国中之百官,上而总统,下而巡差,皆人民之公仆也。”^{[8](P211)}孙中山认为,从“人民都是做皇帝的奴仆,无论什么事都要听皇帝的话”到“以人民为主人,以官吏为奴仆”;从官吏“在人民之上”变为“在人民之下”,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变化。这就要一改数千年来官贵民贱的封建陈腐观念。“官厅为治事之机关,职员乃人民之公仆,本非特殊之阶级”^{[9](P155)}，“无贵族、平民之阶级”。为此,他下令革除前清官厅“大人”、“老爷”等称呼,提倡人与人之间互称“先生”、“君”;废止跪拜礼,改行鞠躬礼;取消清朝法律中对各类“贱民”的限制,废除奴婢卖身契约和一切主奴名份,规定各种职业和阶层的人享受同等的国民权利;改革服饰,无论官阶大小,都著同样制服;废除清朝官员的俸禄制度等。这些,极大地冲击了封建主义的人身依附关系和等级观念,给中国带来了清新的民主精神。

根据“以民为主”、“以官为仆”的原则,孙中山对“国民公仆”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一,“国民公仆”应具有高尚人格和道德。“人心是立国之大根本,……得人心的方法很多,第一要本党现在的党员人格高尚,行为正大。不可居心发财,想做大官;要立志牺牲,想做大事,使全国佩服,全国人都信仰。”^{[10](P283)}第二,“国民公仆”应树立“天下为公”思想,不沽名钓誉,牟取私利。他大力倡导“为国牺牲的、成仁取义的、舍性命来救国的”献身精神。“其生也,为革命而生我;其死也,为革命而死我”^{[8](P34)}。“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发财的心理,只知道作救国救民族的事业”^{[11](P465)}。第三,“国民公仆”应当努力“替众人来服务”^{[12](P156)}，“要为国家、为人民、为社会、为世界来服务”，“人人当以服务为目的,而不以夺取为目的”，“凡事以人民为重”，“为全国人民办事”，“为民尽职,以答人民之供奉”^{[9](P334)}。第四,“国民公仆”应能官能民,不搞官职终身制。孙中山认为,国民政府的官员应当能上能下,“朝作总统夕可解职,朝为军长,夕可归田”^{[13](P91)}。他不仅这样号召,而且身体力行。孙中山领导革命,历尽艰

辛,威望崇高,但是他并不眷恋大总统职务,在职时以“国民公仆”自称,并“首行揖让,风示天下,树之楷模。”^{[13](P98)}

孙中山把封建的君民关系和等级观念颠倒过来,在中国历史上破天荒地提出了“主民仆官”的国民公仆思想,这与马克思提出的无产阶级的官员应当是社会的“公仆”的观点是一致的。

三、五权宪法和政权治权区分的政体理论

孙中山对于政体的设计和阐述是围绕着“民主政治”原则进行的,其对有关领导体制的认识过程呈现着阶段性的特征。

(一)“革命程序论”。孙中山认为,实现国家体制的民主化是相当艰巨的事业,特别是广大国民的素质需要一个逐渐养成的过程。“俾我国民循序以进,养成平等自由之资格,中华民国之根本胥于是乎在焉。”为此,他主张循序渐进,逐步建立民主共和政体。1906年,孙中山将同盟会16字纲领的实施划分为3个时期。第1期为军法之治。即由军政府督率国民,推翻清朝统治,扫除积弊,进行初步建设。第2期为约法之治。即制定约法,军政府依约法总揽国事,授权人民进行地方自治。第3期为宪法之治。即军政府解除权柄,还政于民,“国民公举大总统及公举议员以组织国会。一国之事,依于宪法以行之”^{[2](P298)}。孙中山对建国3个时期又作了适当修改和解释,把民主革命程序分作军政、训政、宪政3个时期;1918年,孙中山在《建国方略·孙文学说》中又把以上3个时期比作破坏时期、过渡时期、建设完成时期;后来孙中山又多次阐述过三个阶段的设想并写进《建国大纲》中,内容大同小异。

孙中山建国三阶段思想,充分估计到了建立民主共和制度的艰巨性,认识到民主政体的创立与完善是一个历史过程,特别强调“我中国人民久处于专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训政时期以洗除其旧染之污,奚能享民国主人之权利?”“此训政时期,所以为专制人共和之过渡所必要也”^{[8](P210)}。但同时也反映了孙中山对人民当家作主的觉悟和能力估计偏低,他认为民众“大多数都是不知不觉的人”,“中国现在有四万万个阿斗”,这些阿斗不会管理国家,即使有权,仍然无治国之能。这就有些英雄史观的味道了。

(二)“五权宪法论”。除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之外,加上考选权和纠察权,构成“五权分立”的权力结构。前三权借鉴于西方,后两权是借用中国封建制度中考试和监察机构及其职能。其出发点,是为了纠正西方国家三权分立之弊,探索更为完善的政体方案。孙中山认为西方“三权分立”的议会制共和国,也有“很大的流弊”,如欺骗选民、任人唯亲等。孙中山增设考试院,就是为了以公正的考试考核发现和擢用人才,防止任人唯亲,保证官员素质;增设监察院,是期望其有利于澄清吏治,对廉政和效率大有裨益。

孙中山五权分立的理论基础,一是西方的分权制衡学说,二是孙中山关于自由与权力平衡的理论。他认为:“政治里面有两个潮流,一个是自由底潮流,一个是秩序底潮流”,“自由太过,则成为无政府;秩序太过,则成为专制。”因此,他反对过度集权和过度分权,主张在合理分权基础上的集中统一。一方面,“机关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于专制”;同时“分立之中,仍相联属,不致孤立,无伤于统一”,两者结合起来才是“立宪政体之精义”。^{[14](P1028)}

五权宪法的构想充分体现了分权主义,具有防止封建专制和建设民主政治的重要意义。但在实践上,孙中山不仅未消除西方“三权鼎立”的弊病,却把五权放在大总统的统一领导之下,形成了高高在上不受制约的绝对权力,实际上否定了分权制衡原则。后来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正是利用这个漏洞实行集权专制。

(三)“政权治权区分论”。这是孙中山政体思想和民权思想中最后形成的部分。他认为,多年来欧美政治没有进步,是因为“民权的根本办法没有解决”。他借用一位美国学者的话说:“现在讲民权的国家,最怕的是得到一个万能的政府,人民没有办法节制他;最好的是得一个万能的政府,完全归人民使用,为人民谋幸福。”^{[6](P319)}那么,怎样才能得到一个听人民的话的“万能政府”呢?孙中山认为根本办法,是在“主权在民”的基础上,将民权分为“政权”与“治权”。

所谓“政权”,指的是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所有权,它属于人民的政治权力,即“人民权”、“管理政府

的权”。这些权力主要体现于选举、创制、复决、罢免四权。孙中山将其比作水龙头和电钮,掌握它们,才能管理自来水和电灯,“有了四个民权,便可以直接管理国家政治。”人民握有这四项目权力,“乃能任用官吏,役使官吏,驾驭官吏,防范官吏,然后使得称为一国之主而无愧色也。”^{[5](P189)}

所谓“治权”,指的是对国家的管理权,即“政府来替人民做工夫的权”。它属于政府,是“政府权”,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权。五权交于政府,以使其“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这样,人民方面有四个“政权”,政府方面有五个“治权”,“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的政治机关。有了这样的政治机关,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权问题才算真解决,政治才算是有轨道。”^{[6](P352)}这是孙中山心目中的理想体制。

然而,这种区分“政权”与“治权”,即所有权与管理权的理论,很容易使人们将政府代表人民所行使的权力理解或曲解为政府的权力,而且政府如何用五权来体现人民的四权,人民如何用四权来制约政府的五权,说到底还是要靠合理的权力结构即民主共和政体来实现。这些,孙中山在当时的条件下没有也不可能做到。

四、“惟才能是称”和“人尽其才”的用人思想

孙中山“致力国民革命四十余年”,形成了完整、系统的用人思想,在人才的培养、选拔、任用与监督等方面都有精湛独到的主张。

其一,注意培养人才。孙中山非常注意人才培养,他多次提出“要注意培养人才与延揽人才,将来种种事业,非有多数人才莫可。”^{[3](P484)}在建立香港兴中会总部时,他就把“立学校以育人才”列为活动的重要内容。孙中山认为,培养为平民谋利益、为国家图富强的管理和建设人才的根本途径,是创立新型的育才制度,建立各种新式学校,厉行教育普及,把教育由少数特权阶级享有变为全体国民享有,为每个人成才提供机会,使“智者进焉,愚者止焉,偏才者专焉,全才者普焉。”^{[2](P9)}同时,孙中山强调在革命斗争中锻炼人才。从投身民主革命起,他即“物识有志学生,结为团体,以任国事”,招纳爱国反清志士,先后创建兴中会、同盟会、中华革命党等团体和政党,使资产阶级革命人才大量涌现。

其二,建立文官考试制度选拔人才。孙中山通过研究中外历史,汲取经验教训,认为用考试来发现选择“合格之人”,是最合理最优良的制度。为此他制定了“任官授职,必赖贤能,尚公去私,厥惟考试”^{[9](P134)}的方针,在《建国方略》中规定,“凡候选及任命官员,无论中央与地方,皆须经中央考试铨定资格乃可。”为保证这一方针的实施,他独创性主张“设立独立机关,专掌考选权”,即在国家机关中专设考试院,与立法、司法、行政、监察四权并列。

其三,用人要坚持“有才有德”。孙中山通过总结历史上任人唯亲的教训,指出官吏“必定要有才有德”。这就要破除积习和传统观念,不要把目光仅限于一省一地、一党一派,应该是“惟才能是称,不问其党与省也”^{[9](P19)}。如果“于本党中求不出相当人才,非借才于党外不可。”^{[10](P288)}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吸收共产党人加入,便是借才于党外,使国民党成为一个革命的联盟和统一战线。民国初年,广东一些团体提议由孙中山的哥哥孙眉任广东都督,孙中山认为孙眉无此才干,断然阻止。对确有才干之人,如辛亥革命中著名的宣传家、活动家章太炎,虽曾与其有隙,孙中山也不计前嫌,委以重任,聘其为枢密顾问,参与国务决策。留美的著名知识分子容闳,学识宏富,虽然与革命派无多深的渊源,孙中山仍请其回国,参加“民国建设”。为坚持“惟才能是称”,孙中山反对“以官赏功”。武昌起义胜利后,一些人受传统思想的影响,主张按功封官赠荫,孙中山认为这是封建流毒,坚决反对。他指出,“官惟其才,赏惟其功”,这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断未有以官为赏、论功授职者也。”任官必须惟才,而赏功则可以采取优恤、授勋、奖励等方式。

其四,大胆借用外才。孙中山认为,当今的世界已不是那种自给自足时代,而是“相资为用、互助以成”的时代。美国富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能借资异域,借才异国。中国之所以落后,盖由于长期闭关锁国,“不能利用外资外才以图中国之富强”。所以孙中山把引进外才“为我筹划,为我组织,为我经营,为我训练”,协助中国发展实业,作为“兴国之要图”、“救亡之急务”。孙中山认为,按此方针,“则十年之

内,我国之大事业,必能林立于国中,我实业人才亦同时并起。”^{[3](P191)}历史证明,孙中山大胆借用外才的主张,确系远见卓识。

其五,因才而用,任使得法。孙中山主张政治平等,为人才提供合理公平的环境,但承认人的才智各有不同,主张用人要因材而用。就人才类型来说,“先知先觉者为发明家,后知后觉者为宣传家,不知不觉者为实行家。此三种人互相为用,协力进行,则人类文明进步必能一日千里。”就人才的大小来说,“聪明才力愈大者,当尽其能力而服千万人之务,造千万人之福;聪明才力略小者,当尽其能力服十百人之务,造十百人之福”^{[3](P740)}。就人才的长处与短处来说,他主张用人要“用其所长”,不“用人之短”。“惟是人各有能与不能,强不能以为能,必功少而劳多。”因此人才要学有专长,专才专用。文官要出于“仕学院”,武官要出于“武学堂”,“文学渊博者为士师,农学熟悉者为农长,工程达练者为监工,商情谙习者为商董,皆就少年所学而任其职”^{[2](P9-10)},并强调各项专业人员任职要稳定,以利业务精深。

其六,建立专门机构监督官员。孙中山对西方三权分立中的弹劾制度与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进行批判吸收,形成了自己的监察思想。他认为监察权“应独立地行使在五项治权之中”,设立专门的监察机构——监察院,独立行使监察权;加之人民以“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来管理政府”^{[5](P189)},则能将官吏始终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

五、崇高的领导风范

孙中山在推翻帝制,建立和捍卫共和国的斗争中,形成了其独特而崇高的领导风格,赢得了中国人民的敬仰和爱戴。

(一)宏伟气度。毛泽东曾提到孙中山先生“有一种宏伟的气魄”^{[15](P311)}。孙中山总是站在时代的潮头,高屋建瓴,把握历史发展趋势,洞察“世界潮流”,以世界眼光去审视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当别人只注意局部时,他往往能看到全局;当别人只忙于应付现实时,他却能回溯历史,展望未来。“看到整个中国,看到亚洲以致全世界。他不仅想到当前的民族民主革命课题,而且想到革命以后怎样使中国臻于富强。”^{[16](P13)}如1904年他就预言“全国革命的时间,现已成熟”,“满清政府的垮台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而已。”^{[3](P66)}1905年他断言,中国如能推翻腐朽的清政府,努力学习西方先进国家,“取法乎上”,“后来居上”,中国的建设将“有异常之速度”,“使中国进于世界第一文明大国”、“地球上第一等强国”。他在20世纪初的这个伟大预见也被毛泽东所称道。

为此,政治上,孙中山主张直接民权,创立五权宪法,设计政权治权区分的政体,努力使民主政治“驾于各国之上”。经济上,孙中山强调发展实业,振兴经济,“突出重点,交通先行”;建立国营、民营混合经济形态;对外全面开放,积极引进外资与外才。科学技术方面,孙中山主张广泛吸纳西方先进科技,发展生产力。历史发展证明,孙中山的上述主张是富有战略远见、世界眼光和宏伟气魄的。

(二)顽强意志。孙中山一生为追求真理、振兴中华而奋斗不息。他历苦弥坚的罕见意志力是其领导风范的突出特征。如从1895年广州起义至辛亥革命前夕,孙中山屡起屡仆,历经十次起义失败的苦斗,然而他却对革命前途充满信心,坚信“有志竟成”,始终“百折不回,满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穷途之困苦所不能挠”^{[8](P157)},并鼓励同志“鼓起勇气”,“重谋大举”,表现了伟大革命家百折不回的意志和不断进击的无畏精神。辛亥革命后,面对袁世凯和北洋军阀的专制暴政,为捍卫民主共和,孙中山再度奋起,领导了反袁的“二次革命”和“护国”、“护法”运动,虽屡遭挫折,但仍然“一往无前,愈挫愈奋,再接再厉”,“不管革命失败有许多次……总是奋斗”。在遗嘱中他还要求革命党人:“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他全心全意地为改造中国而耗费了毕生的精力,真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15](P312)}

(三)与时俱进。孙中山一生“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8](P228)},能与时俱进,不断创新,自我更新。1895年以前,孙中山是一个爱国的改良主义者。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后,孙中山写了近万言的《上李鸿章》,向清朝统治者提出了系统的改良主义主张,未被采纳。这使孙中山看清清政府不可能实行任何真正的改革与进步。从此他放弃改良主义,走上民主革命的道路。如他自己所说:“知和平方法无可复施……徐图所以倾覆而变更之者”^{[3](P19)}。于是他建立了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制订了民主革命纲

领,开展武装斗争。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为“再造共和”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当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中国五四运动发生,中国共产党成立,新民主主义革命到来时,他积极迎接时代大潮,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实现了他一生的第二次思想转变。孙中山一生之所以能完成两次思想转变,始终站在时代前列,除对祖国和人民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外,就是他能与时俱进,适应时代条件的变化,勇于抛弃过时观念,积极接受新鲜事物,不断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这是他最宝贵的领导品质。

(四)“天下为公”。孙中山一生向往大同世界,而“天下为公”则是大同世界思想的核心。他认为,“天下者,是天下人之天下”,革命的目的,就是要使“人人平等幸福”。为达此目的,孙中山以改造天下为己任,主张通过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实现经济平等;通过“三民主义”达到“民有、民治、民享”,实现政治平等。

“天下为公”既是孙中山的崇高理想与奋斗目标,也是其终生躬行的准则。他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一生“尽瘁国事,不治家产”^{[17](P2131)}。他在任临时大总统期间,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都十分简陋;北洋军阀提出给予他总统“厚禄”,遭到他的拒绝。他说:“他人出血汗犹未得偿,我能腴颜独被优异耶?”^{[4](P409)}他宽以待人,不计夙怨。他认为只要忠于三民主义,“虽仇可友”;“除背叛民国罪不在赦外,其余附合北方伪政府之人,凡愿自拔来归,有悔过之诚者,悉予宽免”;“其有一长足录,苟操守可信,均可量予录用。”^{[5](P615)}如此胸襟和器量,连他的政敌也极为叹服。

与天下为公相一致,孙中山特别强调博爱。他认为博爱与平等、自由同为人类社会之真髓。因为“博爱云者,为公爱而非私爱……与夫爱父母、妻子者有别。以其所爱在大,非妇人之仁可比,故谓之博爱。能博爱,即所谓之仁”,并把儒家的“天下为公”、“仁爱”与西方的自由、平等、博爱融为一体,归结为救世、救人、救国。“仁之种类,有救世、救人、救国三者,其性质则皆为博爱。”^{[8](P22)}

参考文献:

- [1]孙中山全集:第7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孙中山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4]孙中山全集:第3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5]孙中山全集:第5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6]孙中山全集:第9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7]民国建设之基础(A),陈旭麓主编.孙中山集外集[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8]孙中山全集:第6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9]孙中山全集: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0]孙中山全集:第8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1]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2卷[M].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30.
- [12]孙中山全集:第10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3]孙中山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14]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1卷[M].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30.
- [15]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16]章开沅,林增平编.辛亥革命史:中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17]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Z].北京:中华书局,1991.

(责任编辑:蔡国相)

On Sun Yat - sen 's leadership thoughts and revolutionary demeanour

SUN Xue - min

(Party School of Liaoning Province Commission of CPC, Shenyang 110003, China)

Abstract: Leading Chinese peopl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republic, Sun Yat - sen formed his leadership thoughts and revolutionary demeanour. His leadership thoughts, which are rich in connotation, are the highest achievements made to reign a country,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history.

Key words: Sun Yat - sen; leadership thoughts; revolutionary demeanour